**2022年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

**宣传部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宣传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宣传部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宣传部主要职能**

1. 宣传部指导全区的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负责规划、部署全区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领导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指导、协调全区的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时领导。制定和实施全区社会宣传和对外宣传工作规划和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协调和管理全区新闻网络建设。在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和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受区委委托，协调区委组织部管理全区宣传文化领导干部，指导班子建设；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对全区宣传干部的培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认真执行宣传文化系统政策、法规；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协调好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承办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宣传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卫东区委宣传部2022年部门预算为包含本级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宣传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宣传部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190.3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53.27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及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宣传部2022年收入预算19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74万元。比上年增加53.27万元。

1.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宣传部2022年支出预算19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90.34 万元。2022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7.22万元，占45.82%；商品服务支出2.95万元，占1.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5万元，占6.02%；项目支出88.72万元，占46.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宣传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0.34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3.27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及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宣传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3.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3.76万元，占81.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69万元，占12.04%；医疗卫生（类）支出3.89万元，占2.38%；住房保障（类）支出6.18万元，占3.7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190.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1.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88.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4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宣传部2022年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下降2.1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下降2.1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下降0.78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82万元，预算数比上年增加26.82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宣传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9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由财政根据单位实际上报情况统一编制，部门不再单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对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宣传部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宣传部2022年部门预算表**